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7〕3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7日

江苏省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实施方案

旅游风情小镇是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托独特地域文化、乡土民俗、历史遗存、传统工艺、舌尖美食等资源，打造形成的情调韵味浓郁、旅游业态鲜明、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宜居宜游宜业休闲集聚区。培育创建一批旅游风情小镇，是贯彻落实“两聚一高”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旅游强省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意见》（苏政发〔2016〕134号）和《省政府关于培育创建江苏特色小镇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6〕176号），现就我省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培育建设50—100个旅游风情小镇，为全省旅游业转型升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建设国内一流的旅游强省、国际著名的旅游目的地，旅游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更加突出。

二、创建要求

（一）坚持规划先行。旅游风情小镇是“非镇非区”的创新创业平台，有具备唯一性或独特性的吸引物，有能够体现特色风情的“小镇客厅”，核心区域规

划面积一般不少于 1 平方公里。要科学编制各旅游风情小镇发展规划，突出地域、文化、建筑等特色，彰显地域特征，挖掘历史文化内涵，突出旅游功能，体现时代风情，做到型态、业态、生态相统一。在此基础上，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分工。

（二）优化产品供给。适应大众旅游时代特点，顺应休闲度假旅游发展趋势，丰富旅游风情小镇旅游业态和产品供给，既要具备传统的“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也要体现与农业、工业、林业、文化、健康、体育等融合发展的旅游新业态，提供特色化、个性化、多元化旅游产品与服务，满足游客深度体验需求，延长游客逗留时间。

（三）完善服务功能。优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将产业发展和社区功能有机融合起来，实现居民与游客共建共享。配套设施建设要兼顾小镇居民和旅游者的需求，功能上按照 5A 级景区服务标准建设，完善道路、供排水、电力通讯、环卫等设施，优化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无线网络覆盖等公共服务配套。服务热情周到，管理规范有序，安全防范有力，经营诚信守法，无重大投诉事件发生，杜绝安全事故隐患。

（四）创新运行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引智力度，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动旅游风情小镇健康发展。培育创建期累计投资不低于 30 亿元（含已累计完成投入的部分），年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投入不低于 2 亿元。注重旅游风情小镇品牌建设，坚持精致化建设、特色化培育、个性化发展、精准化营销，不断提升美誉度和影响力，打造江苏旅游品牌新亮点。

（五）提升综合效益。旅游风情小镇游客满意度达 80 分以上，游客人均逗留时间 2.5 天以上，人均花费 2000 元左右，旅游综合收入 10 亿元以上，年接待游客 30 万人次以上，实现直接就业人数 2000 人以上，带动就业人数 7500 人以上。加强旅游风情小镇生态环境保护，注重文化原真性保护，小镇面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避免“千镇一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创建程序

按照坚持标准、品质为先、分批建设、动态管理的原则，有序推进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工作。

（一）组织申报。由创建单位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旅游风情小镇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创建书面材料，制定创建方案和概念性规划，明确旅游风情小镇核心区范围、旅游业态、投资主体、投资规模、建设实施等。

（二）批准创建。省旅游风情小镇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评估审核，对条件比较成熟的创建单位，经协调小组同意纳入创建名单，正式开展创建工作；对有一定基础的创建单位，经协调小组同意纳入培育名单。

（三）监测评价。对开展创建工作的旅游风情小镇，建立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合格的兑现相关扶持政策，对于创建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重大责任事故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负面事件的，经协调小组核实，取消创建资格。

（四）验收命名。旅游风情小镇创建期满前，经创建单位所在地设区政府申请，省旅游风情小镇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旅游风情小镇。

四、政策措施

（一）加强土地保障。各地要结合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旅游风情小镇及自驾游精品线路建设用地，保障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用地空间。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乡村旅游、工业旅游、自驾车营地等旅游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需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依法划拨供地。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改造，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特色产业项目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各地先行办理供地手续。如期完成年度规划目标任务的，省按实际使用指标的50%给予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及新增计划配套奖励。对3年内未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次年省按奖励的用地指标数，在下达地方年度计划中加倍扣减。

（二）强化财政扶持。对纳入省级创建名单且在创建期内考核合格的旅游风情小镇，省级财政每年奖补200万元，奖补资金用于小镇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对列入省级创建名单且符合其他相关引导资金支持要求的旅游风情小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鼓励和引导政府投资基金加大对旅游风情小镇基础设施

和产业示范项目支持力度。

（三）优化融资支持。支持设立旅游风情小镇产业投资基金。创建期间，支持旅游风情小镇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专项债券或集合债券等各类债权融资工具用于旅游风情小镇公用设施项目建设。支持旅游风情小镇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 PPP 融资支持基金等。省级层面组织旅游风情小镇与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推进差别化投融资创新，帮助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鼓励改革创新。旅游风情小镇原则上都列为省级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鼓励旅游风情小镇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在各项改革中先行先试。对“零用地”技术改造等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试行“不再审批”。开展以“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取代项目能评、环评工作机制试点。探索差别化的土地供应政策，实行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多种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并存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鼓励制定吸引高端人才落户的创新政策，完善住房、教育、医疗保健、配偶安置等服务，以“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方式吸引使用国际高端旅游业人才资源。

五、组织领导

（一）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政府建立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张雷 副省长

副组长：方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秦景安 省旅游局局长

汤明海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成员：宋义武 省财政厅副厅长

吴震强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刘大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吴晓林 省文化厅副厅长

詹庚庆 省旅游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旅游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詹庚庆兼任办公室

主任。

（二）加强工作指导。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各地创建工作的指导，深入跟踪创建进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总结交流经验做法，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环境。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实施创建指南，规范创建流程，建立监测机制，量化考核指标，实行动态管理。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创建旅游风情小镇的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有序组织实施。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服务，研究实施配套政策，推动资源要素集聚，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创建机制。